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6-9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购买事项,经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爱康科技,股票代码:002610) 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一) 开市起停牌。(详见 2016 年 7 月 9 日公司刊登在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94)、《关于筹划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度公告》(公告编号: 2016-95))。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动本次资产购买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 查、商务谈判等各项工作。经论证,拟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爱康 科技,股票代码: 002610) 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一) 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 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8 月 10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 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 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8月10日开市时起复牌,公 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 审议程序,并督促相关中介机构加快工作进程。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 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